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Q & A-目錄

題號	詢問內容	頁次
Q1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何？	p.1
Q2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何時開始實施？	p.1
Q3	幼兒滿 2 歲前可以提前先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嗎？還是要等滿 2 歲後才能申請？	p.1
Q4	幼兒實際年齡已滿 4 歲但未滿 5 歲，可以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嗎？	p.1
Q5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金額多少？	p.1
Q6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	p.1
Q7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p.2
Q8	綜合所得稅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p.2
Q9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p.2
Q10	幼兒父母離異，申請人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	p.2
Q11	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	p.2
Q12	申請人離異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	p.3
Q13	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未請領或曾請領(但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還可以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嗎？	p.3
Q14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特教學校的幼兒為何不能同時領取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p.4
Q15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p.4
Q16	申請後，何時能領到補助款？	p.5
Q17	申請後，如何知道育兒津貼審核進度？	p.5
Q18	以前申請過 0 至 2 歲育兒津貼，還要提出申請嗎？	p.5
Q19	以前申請過 0 至 2 歲托育補助，還要提出申請嗎？	p.5
Q20	有請領 2 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還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嗎？	p.5
Q21	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嗎？	p.6
Q22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中途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特教學校的話，當月份育兒津貼還會發放嗎？	p.6
Q23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可以請領相關就學補助嗎？(例如原住民、特教、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p.6
Q24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後，可以再請領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嗎？	p.6
Q25	如果之前不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資格，後來符合資格的話，還要再提出申請嗎？如未及於當月提出申請，後續再申請仍會發放津貼嗎？	p.7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Q&A

Q1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何？

- A1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生理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於 110 學年度為 105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 (二)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特教學校。
 - (三)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Q2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何時開始實施？

- A2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自 108 年 8 月起實施，並從 108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迄今。

Q3 幼兒滿 2 歲前可以提前先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嗎？還是要等滿 2 歲後才能申請？

- A3 自幼兒滿 2 歲當日起，即可至幼兒戶籍地的受理地點(詳見 A6)，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但幼兒滿 2 歲當月仍有領取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當月無法重複請領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Q4 幼兒實際年齡已滿 4 歲但未滿 5 歲，可以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嗎？

- A4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全國實際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的幼兒，因此學齡未滿 5 歲學齡(未就讀大班)的幼兒均可申請。以 110 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 (一) 110 學年度起迄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於 110 學年度期間內(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只要為 105 年 9 月 2 日(含)之後出生且實際年齡滿 2 歲的幼兒，即可申請。若經審核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者，將自受理申請的月份起發放。

Q5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金額多少？

- A5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每月發放金額(單位：新臺幣，以下同)如下：

實施期程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子女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3,500 元	4,000 元	4,500 元
111 年 8 月 1 日起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			

Q6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

- A6 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或於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https://e-service.k12ea.gov.tw>)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的以下地點提出申請：
- (一) 嘉義市：聯合里辦公處。
 - (二) 其他 21 縣(市)：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Q7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 A7 一、由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 (一)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 (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二) 幼兒及申請人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的身分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有效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三) 幼兒或申請人 (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 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四)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如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
-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且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

Q8 綜合所得稅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 A8 一、綜合所得稅稅率係依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最近一年經核定的完稅資料認定。例如：110 年申請者，為採計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 (因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尚未完稅)。
- 二、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而不符發放資格者，申請人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 稅率未通過之一方或雙方，得於申復期限前 (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下列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
- (一) 最近年度申報核定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須載明所得稅率未達 20%，且須為稅捐稽徵機關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 (二) 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但申請人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三) 申請人如有特殊理由，於申復期限內無法檢附綜合所得稅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者 (如，尚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等)，經核定機關同意後得先提出申復。不過仍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四) 核定機關於取得申請人最近年度的完稅資料後，倘經審核通過，將自該案原本申請月份起發放，核定機關將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舉例來說，若申請人於 110 年 8 月提出申請，但因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經審查為不符發放資格者，得於申復期限前，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須載明稅率未達 20%) 提出申復；倘申請人僅先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或經核定機關同意先行提出申復者，核定機關須於 110 年年底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完稅資料後，再行審核。倘符合發放資格，將自 110 年 8 月起發放。
- 三、申請人 (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如需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可親至稅務機關 (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 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查詢。

Q9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 A9 不論父母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只要幼兒為我國籍，且幼兒年齡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區間 (詳見 A1 及 A4)，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即可提出申請。

Q10 幼兒父母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

- A10 幼兒父母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非父母雙方共同監護時，由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提出申請，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以該申請人之資料為準。

Q11 幼兒因故無法由父母照顧，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

- A11 一、幼兒若無監護權異動、出養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以父母雙方為共同申請人，不應由其他親屬擔任申請人。但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實際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下列情形	應備文件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警察受(處)理查詢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父母離婚而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	依民法約定登記或由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有家庭暴力情形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緊急保護令影本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經核定機關認定，且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幼兒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 二、因具上列情形，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時，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且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改以實際照顧者之完稅資料為準。

Q12 申請人離異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

A12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幼兒，則與該名幼兒無血緣與法律上之親子關係，爰仍應由具有該名幼兒監護權之生父(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 A10）提出申請。

Q13 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未請領或曾請領（但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還可以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嗎？

A13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領取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說明如下：

- 一、110年8月1日（含）後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者，同一月份同一名幼兒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
- 二、但11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仍不得請領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育嬰留職停薪之月份數由申請人檢附佐證資料予核定機關認定，舉例如下：
 - （一）申請人自110年1月起領取該名幼兒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發放，但自110年2月5日起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自110年2月份起停止撥付。但家長可於申復期限前檢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期間之證明（以本案為例為110年2月5日至110年8月4日）提出申復，經核定機關審核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際請領月數確為6個月，則得發給110年2月份之育兒津貼，至110年3月起之育兒津貼仍停發，申請人需等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停止發放後，於110年9月重新提出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之申請。
 - （二）申請人未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並自110年2月5日起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申請人於110年8月提出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之申請，經核定機關審核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際請領月數確為6個月且符合發放資格，則得自110年8月份起發給育兒津貼，

- (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假」的期間未必一致，只要當月份已經沒有請領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即可以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舉例來說，假如家長育嬰留職停薪假截止日期為110年7月31日，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區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因為110年7月已經沒有請領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即使申請人還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仍可以自110年7月1日起申請該名幼兒的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
- (四)若父母同時育有2名以上2歲至未滿5歲學齡幼兒，其中僅有1名幼兒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另1名幼兒於同期間仍可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

Q14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特教學校的幼兒為何不能同時領取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

- A14 一、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擴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建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機制，提供平價教保服務，除家長繳費部分，其餘已由政府補助，故不再重複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
- 二、政府已提供就讀各類型幼兒園就學協助如下：
-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及特教學校：110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
- (二)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中心相關經費。因此家長所繳費用已扣除政府補助經費。
-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0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第2名子女再減免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免繳學費；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其中家長繳費與幼兒園經營成本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 (四)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110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第2名子女再減免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再減免1,000元；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其中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 三、未接受上述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幼兒，則可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當幼兒學齡滿5歲後，即銜接現行5歲幼兒就學費補助措施，達到2至5歲幼兒全面照顧。

Q15 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 A15 一、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2名、第3名（含）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 (一)胎次別為第2胎的雙胞胎兄弟，雙胞胎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
- (二)胎次別為第1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排序第2的弟弟為第2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
- (三)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 二、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勾選同意核定機關查調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並得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但申請人未勾選同意查調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資格者，核定機關將不會主動查調比對。
- 三、如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舉例來說，D 母帶有一子甲、E 父帶有一子乙，D、E 再婚重組並生下丙，則得檢附證明文件，採認丙為 D、E 共同照顧之第 3 名子女，甲及乙則依其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1 名及第 2 名子女。

Q16 申請後，何時能領到育兒津貼之款項？

A16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並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各縣市政府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前 1 個月的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父母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例如，110 年 8 月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110 年 9 月底前會撥付 110 年 8 月份之款項，110 年 10 月底前會撥付 110 年 9 月份之款項，依此類推。

Q17 申請後，如何知道育兒津貼審核進度？

A17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撥款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申請案審核進度可洽幼兒戶籍地之受理地點（詳見 A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透過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查詢(QR-code 如右)。



Q18 以前申請過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還要提出申請嗎？

- A18
- 一、 幼兒滿 2 歲當月仍有在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的 0 至 2 歲育兒津貼者，家長可以不用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的資料直接審核，並由核定機關寄送通知書給家長，通知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的核定結果。
 - 二、 舉例來說，110 年 7 月滿 2 歲且當月仍在領取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的幼兒，於 7 月底時將主動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 8 月申請案，家長 110 年 8 月份無須重新申請，核定機關將於 8 月底完成審核後，於 9 月寄發核定結果通知書至幼兒戶籍地址。
 - 三、 但假如幼兒於滿 2 歲當月，未領取或已停止領取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於幼兒滿 2 歲當日之後，申請人仍須向核定機關重新申請，如不清楚幼兒目前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請領情形，請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受理機關。

Q19 以前申請過 0 至 2 歲托育補助，還要提出申請嗎？

- A19
- 一、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幼兒滿 2 歲當月仍有在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的 0 至 2 歲公共托育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者，家長可以不用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的資料直接審核，並由核定機關寄送通知書給家長，通知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的核定結果。
 - 二、 但假如幼兒於滿 2 歲當月，未領取或已停止領取 0 至 2 歲托育補助者，於幼兒滿 2 歲當日之後，須由申請人向核定機關重新申請。

Q20 有請領 2 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還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嗎？

- A20
- 一、 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的就學需求，自 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讓托育補助延長至 3 歲前，補助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撥入家長同一指定帳戶。
 - 二、 舉例來說：
 - (一) 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且符合托育發放資格者，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每月可領 4,000 元，其中由教育部撥付育兒津貼 3,500 元、衛生福利部撥付托育補助差額 500 元。
 - (二) 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送托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且符合托育發放資格者，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每月可領 7,000 元，其中由教育部撥付育兒津貼 3,500 元、衛生福利部撥付托育補助差額 3,500 元。

三、為順利撥付補助款，幼兒滿 2 歲當月教育部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的資料直接審核，但幼兒若於滿 2 歲之後才申請延長托育補助者，或是因不符資格中斷請領者，申請人仍須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受理地點（詳見 A6）提出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若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即可自申請月份開始補助。

四、相關補助細節可洽「1957」福利諮詢專線或查詢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cp-4423-43312-1.html>)。

Q21 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嗎？

A21 一、 已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並經核定機關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且持續請領育兒津貼的幼兒，倘於育兒津貼領取期間變更戶籍地至其他縣（市），則遷移當月之育兒津貼仍由原戶籍縣市發放。但申請人需於戶籍遷移之次月底前至幼兒新戶籍所在地重新申請（受理地點詳見 A6），始得銜接發放；如未提出申請，則自遷移次月起停止撥付育兒津貼。

舉例來說：110 年 9 月幼兒自臺北市遷移至基隆市，110 年 9 月之津貼仍由臺北市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帳戶，並通知申請人 10 月應至基隆市重新申請；假如 110 年 10 月底前申請人仍未重新申請，自 109 年 10 月起，即不再撥付育兒津貼。

二、 如果是同一縣（市）內不同鄉（鎮、市、區）間之遷移，則無須重新申請。

舉例來說：如果幼兒戶籍由新北市永和區遷移至板橋區，則無須重新申請。申請人若想要變更通訊地址，可向核定機關提出資料異動申請。

Q22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中途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特教學校的話，當月份育兒津貼還會發放嗎？

A22 已申請並正在請領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的幼兒，如果於育兒津貼領取期間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特教學校，則該名幼兒當月育兒津貼會依其就讀日數決定是否發放：

（一）如當月就讀日數「15 天以下」（日曆天，含 15 天），當月仍可以請領育兒津貼。

（二）如當月就讀日數「逾 15 天」（日曆天 16 天以上，含 16 天），即自當月起停發育兒津貼。

Q23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就讀私立幼兒園可以請領相關就學補助嗎？（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A23 就讀私立幼兒園（不包括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可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如果幼兒同時符合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資格者，可再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等就學補助。

Q24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後，可以再請領低收入戶兒童/弱勢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嗎？

A24 2 歲以上未滿 5 歲低收入戶幼兒除請領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外，可同時請領低收入戶兒童/弱勢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

Q25 如果原本不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資格，後來符合資格的話，還要再提出申請嗎？如未及於當月提出申請，後續再申請仍會發放津貼嗎？

A25 一、若幼兒不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發放資格之原因消失，申請人須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才會自受理申請的月份起發放津貼。另外，如果是已由核定機關通知核定不通過或申復不通過之月份，申請人如對於審核結果不符，仍應於申復期限內(30 日)提出申復。

二、又自 110 年起，申請人得於符合資格之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備妥相關文件(Q7)，向核定機關提出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並得自符合請領資格月份起申請補助。但仍應於幼兒學齡 5 歲前(即就讀大班當年的 7 月 31 日前)完成提出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之申請。

三、舉例如下：

(一)如果幼兒原本就讀公立幼兒園，因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期間不得領取育兒津貼。假如幼兒 110 年 6 月 30 日離開該園且未再就讀其他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則家長可自次月起(110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二)如果幼兒於 110 年 1 月至 3 月領有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於 110 年 4 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則自 110 年 4 月起停發育兒津貼。假如幼兒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離開公立幼兒園且未再就讀其他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等；家長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 110 年 10 月及 11 月的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若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即發放 110 年 10 月及 11 月之育兒津貼。

(三)以 110 學年度為例，已滿學齡 5 歲幼兒(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生日者)，至遲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